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6年教辅与地图类图书质量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17304.htm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6年教辅与地图类图书质量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（新出图〔2006〕105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，中国出版集团公司：为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，巩固和提高图书质量，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图书出版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2006年3月至8月，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范围内2005年出版的教辅与地图类图书，进行了以编校质量为重点的专项质量检查。此次检查由新闻出版总署、各省级新闻出版局、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检查严格按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和新修订的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进行。整个检查过程分为出版社自查、各省级新闻出版局和主管部门抽查、总署抽查和复核、总署对外公布检查结果四个阶段。目前，检查结果已经公布。在总署和各省级新闻出版局以及主管部门检查的790种教辅类图书中，不合格图书64种，占抽查总数的8.1%。其中，总署抽查了58种，不合格图书16种，不合格率约为27.6%；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和中央主管部门共抽查732种，不合格图书38种，不合格率约为5.2%。地图类图书共检查70种，不合格图书8种，约占抽查总数的11%。其中，总署抽查了21种，不合格图书为5种，不合格率为24%；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和中央出版社抽查49种，不合格图书3种，不合格率约为6%。为切实加强对图书源头出版

环节的管理，提高图书出版的整体质量，根据既定工作方案，本着奖优惩劣的原则，我们将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图书以及出版劣质图书的出版社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对检查中组织工作突出的省局给予表扬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1.对本次检查中组织工作突出的省级新闻出版局提出表扬。在本次质量检查工作中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、浙江省新闻出版局、江苏省新闻出版局、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四家省局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及时向总署提交了质量检查报告，较好地完成了质量检查工作。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上报材料最为规范齐备，既有总的抽查情况统计表，还有上海市编辑学会写出的质量分析报告，将教辅抽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，并对今后教辅出版的总体规划及出版政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设想。浙江省新闻出版局高度重视规范出版秩序、提升图书质量工作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审读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了一支由160余人组成的审读员队伍。从本次质量检查来看，浙江省局图书质量检查报告、质量单统计汇总、各出版社自查报告、质量单原始记录登记规范统一，记错标准统一、准确、齐全。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和吉林新闻出版局成立了专门的检查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，检查工作认真、细致，上报材料符合规范要求、各种材料齐备、记错符合标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